

靜宜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

民國109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辦學特色，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，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，鼓勵教職員工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推動，並藉以拓展本校資源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，係指運用學校資源（不含學校資金投入）所衍生之成果，創設企業或法人機構，且學校可因而擁有衍生企業之股權或回饋金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生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師）、職員工（含約僱人員）、學生及校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資源，係指：

- 一、軟體。
- 二、硬體。
- 三、網路資源。
- 四、場地。
- 五、設備。
- 六、材料。
- 七、人力。
- 八、政府補助計畫，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。
- 九、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，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。
- 十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，足以認定為本校之資源者。

第五條 為進行本校衍生企業之相關審查、營運監督及重要決策，設置「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職產長（執行秘書）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及法務秘書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校長視需要聘任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會議之決議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。

第六條 衍生企業申請及審查，以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為統籌單位，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提報申請：衍生企業提具相關申請文件。
- 二、書面初審：由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進行書面審查。
- 三、個案複審：初審通過後由「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」進行複審，申請人應列席簡報說明。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得列席會議，並視需要進行相關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衍生企業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營運計畫書（含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、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等）。
- 三、回饋承諾書（含回饋方式）。
- 四、與企業之合作協議書（如無則免付）。
- 五、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（視個案需求）。

第八條 衍生企業採個案隨到隨審方式，審查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。
- 二、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、主導性及發展性。
- 三、市場競爭、產品推廣策略及經營模式。
- 四、營運計畫書可行性及可塑性，及與本校教師教學實務應用及學生學習之關連性。
- 五、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- 六、企業期望與願景、回饋學校機制、未來三年財務與成長評估。
- 七、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。

第九條 本校於衍生企業所占持股比例及其他回饋方式，經「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」審議，依個案以契約明定之。

第十條 衍生企業得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，本校得提供其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。

第十一條 教師有參與或長駐衍生企業服務之情形，應分別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每週減授鐘點至多三小時，企業應於減授鐘點期間於每學期依約定提撥學術回饋金予學校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借調至衍生企業擔任職務者以四年為限，應依本校「教師借調辦法」提出申請。

第十二條 衍生企業若需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、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，須經本校核准並訂定授權合約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8年03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